

114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計畫(草案)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並提升國民中小學書法教育推動成效，鼓勵各校提出推動書法教育計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提出縣市整體計畫，期厚植學生文化素養。

參、辦理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伍、實施內容

一、各地方政府應組成推動書法教育小組，規劃全縣(市)書法教育特色主題。

二、由各縣市「推動書法教育小組」依書法教育特色主題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期橫向連結轄屬各申請書法教育計畫學校人力及設備資源，且務請申請學校派員參加本署或地方政府辦理之專業成長課程，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以達整體計畫預期效益，各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一)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由地方政府依各校現職教師書法教育教學經驗，規劃初/進階課程，其課程之形式，除實作性工作坊外，另得輔以公開觀課、參訪特色學校等形式安排課程，以期提升推動書法教育種子教師之實務書法教學知能。

(二)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

學校須於校訂課程實施書法教育始得申請，並有逐步發展為全校各年級每學期至少4節校訂課程之規劃；另須辦理跨校公開觀課、教師社群及校際交流教師研習等活動，以提供鄰近學校教師推動書法教育引導支持。此外，學校亦應持續充實書法教學設備並完備書法教室之建置、加強校園書法教學情境布置，以強化特色學校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之功能。

(三)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學校得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校訂課程或學期中之課後社團時間進行教學，為校內推動書法教育校訂課程奠定基礎並持續深耕。

陸、申請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一)請各地方政府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前，自系統下載縣市整體計畫書(附件2)函報本署後，續依本署審核結果辦理縣市審查作業，再將經費彙整表自系統下載完成核章後，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函報本署，俾辦理經費核定事宜。

(二)由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含國立學校，不佔申請上限件數)線上申請，系統輸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

二、申請說明：

子計畫項目		申請條件	填報內容
子計畫一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縣市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館所或文化特色制定書法教育特色主題，統籌規劃辦理。 2. 同一縣市辦理之計畫應兼顧項目間橫向及垂直整合，規劃系統性增能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預期效益並填具各場次辦理期程、預估參與人次及師資簡介。 2. 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各體清晰書法作品各2張。
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容應結合校訂課程計畫，至少有一個學年(全部班級)每學期進行至少4節書法教育校訂課程，始得申請。 2. 計畫內容應結合縣市書法教育特色主題，務期強化特色學校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功能，可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公開觀課 (2) 成立跨校教師社群或辦理校際教師交流增能研習等。 	<p>【共同】</p> <p>學校提供近2年核定計畫執行成果(首次申請免附)。</p> <p>【子計畫二】</p> <p>課發會審查書法教育校訂課程之會議紀錄。</p>
子計畫三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教師擔任教學人員得優先核定。 2. 課程限於校訂課程或學期中課後社團時間辦理。 	

三、審查檢核：

(一) 審查指標：評分項目及指標內涵說明如下：

1. 主題：計畫內容與縣市特色主題相符，目標設定明確且契合需求，具可行性。
2. 課程：課程規劃與內容有連結，具完整性。
3. 師資：師資具專業學經歷，可確保教學品質。
4. 經費使用：經費核實編列，符於相關規定，具合理性。
5. 預期成效：整體規劃能達到計畫預期效益，可達教育延伸效果，具有永續性。

(二) 檢核重點：

1. 計畫內容及與實施對象應符合計畫目的。
2. 鐘點費應參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3. 編列教材教具費、印刷費及子計畫二資本門費用，須提供擬採購明細(詳見附件3申請書補充說明)。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經費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編列，以符於執行計畫實際需求合理編列並執行；續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核予補助比率；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二、各子計畫核予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 (一)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各場次參考要點所列總課程研習時數對應補助經費編列，每場研習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限。
- (二)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限，資本門經費限充實書法教室設備或加強校園書法教學情境布置專用，單價逾1萬元者，須於採購後，編列財產管理。
- (三)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限，補助學校實施書法教育校訂課程或於**學期中**辦理課後書法社團。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應，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於限期內(115年9月30日)報署核結，執行計畫餘款請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繳回本署臺灣銀行霧峰分行03703709004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

五、各校向各地方政府辦理核結時，應依附件4格式繳交成果報告1份。

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

編號	縣市	子計畫一 辦理書法專業教學 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核定經費上限(單位新臺幣:元)	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特色學校 送件數上限	子計畫三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送件數上限
1	新北市	360,000	6	10
2	臺北市	240,000	5	5
3	桃園市	240,000	6	9
4	臺中市	320,000	7	12
5	臺南市	200,000	6	10
6	高雄市	280,000	7	11
7	宜蘭縣	40,000	3	4
8	新竹縣	120,000	3	4
9	苗栗縣	80,000	3	5
10	彰化縣	120,000	5	7
11	南投縣	80,000	4	6
12	雲林縣	80,000	4	7
13	嘉義縣	80,000	3	5
14	屏東縣	80,000	5	7
15	臺東縣	40,000	3	4
16	花蓮縣	120,000	3	6
17	澎湖縣	40,000	2	2
18	基隆市	40,000	1	2
19	新竹市	40,000	1	2
20	嘉義市	40,000	1	1
21	金門縣	40,000	1	1
22	連江縣	40,000	1	1
小計		68	80	121

114學年度○○縣（市）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申請經費	經常門：_____元、資本門：_____元，總計：_____元				
申請項目統計	1. 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_____場，預估參與_____校，學員_____人。 2. 申請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_____校 3. 申請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_____校				
近2年獲補助情形	項目 學年度	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人次/場)	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核定總金額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規劃主題	1. 2.				
其他推動書法教育特色亮點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e-mail:	縣市推動書法 教育小組召集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縣市審查會議日期:114年 月 日					

貳、書法教育推動方式及現況

- 一、組織運作：(說明小組成員及小組運作方式)
- 二、推動策略：(說明擇定特色主題緣由、特色主題系統性規劃方式、深耕推廣方式)
- 三、推動現況：(說明計畫執行現狀以及引導縣市內教師參與師資增能控管機制)

參、各子計畫規劃說明

一、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一)師資規劃

師資姓名	學/經歷	現職	研習主題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作品 <small>(請將作品彙成一個 PDF 檔)</small>

(二)系統性研習規劃

日期	時間	節數/小時	研習主題	課程內容概述	師資姓名	研習地點

填表說明

1. 師資規劃:請上傳講師相關學經歷認證及各體清晰書法作品各2張。
2. 研習規劃:
 - (1)請詳填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單位數量，俾憑核算講師鐘點費。
 - (2)研習地點請擇選較便利於全縣市教師參加的地點。
 - (3)辦理經費需求自動併入縣市經費彙整表。

二、子計畫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一)擇定學校條件
- (二)提供鄰近學校教師增能及協助課程規劃模式
- (三)擴展運用設置硬體及管理措施

三、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 (一)擇定學校條件
- (二)能逐步發展為學校推動書法教育校訂課程之規劃

肆、預期效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局(處)長

附件 3 學校完成線上填報，系統輸出之申請書格式

○○縣(市)○○學校 114 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首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教室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社團約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曾參加 113 學年度縣市辦理「師資專業成長課程」教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書法專長教師_____人，外聘____人/內聘____人	

貳、計畫內容

申請項目	填寫內容
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教學 特色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正式課程實施書法教育校訂課程合計共_____班，約_____位學生參加。●各年級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一年級共_____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二年級共_____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三年級共_____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四年級共_____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五年級共_____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六年級共_____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七年級共_____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八年級共_____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九年級共_____節/學期●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跨校社群_____個，預估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觀課_____場，預估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交流研習_____場，預估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簡述辦理內容、參加人數與預期效益)
子計畫三 遴聘書法專長 教學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逐步發展為全校校訂課程規劃： (請簡述)●統計分析(系統帶入) <input type="checkbox"/>每學期固定彈性課程_____節，約_____人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課後社團時間共_____節，約_____人次參加。●預期效益:(請簡述)

參、師資安排

	師資姓名	學/經歷	現職	課程主題	備註
子計畫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內/外聘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上傳
子計畫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上傳

肆、課程規劃

課程主題	師資姓名	課程內容概述

伍、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節數	累積節數	師資姓名	預計參加人數

陸、經費申請表(系統自動輸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書法教育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縣市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1A-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內聘 1,000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1B-一般鐘點費	國小 336 國中 378			限校訂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健保補充保費				1-鐘點費*2.11%	
	<input type="checkbox"/> 3-教材教具費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印刷費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膳費(半日)					
	<input type="checkbox"/> 6-場地使用費				限外部場地支給	
	<input type="checkbox"/> 7-國內旅費				核實支給	
	<input type="checkbox"/> 8-資本門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限充實書法教室設備或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6-雜支				依申請總經費 5%內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冷氣使用費、運費等。		
合計						本署補助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6 項計畫經費之變更規定「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補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書法教育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計畫期限：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縣市自籌款：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金額(元)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A-一般鐘點費	國小 336 國中 378			限校訂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B-課後/社團鐘點費	國小 400 國中 450			限學期中課後/假日社團 不包括寒暑假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2-健保補充保費				1-鐘點費*2.11%		
<input type="checkbox"/> 3-教材教具費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印刷費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雜支				依申請總經費 5%內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冷氣使用費、運費等。		
合 計					本署補助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6 項計畫經費之變更規定「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教料教具費明細

編號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合計					

印刷費明細

編號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合計					

子計畫二資本門明細

編號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合計					

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成果報告表(縣市子一用)

辦理縣市			
承辦人姓名 職稱電話			
核定經費 執行結果	核定_____元，實支金額_____元，繳回餘款_____元，執行率_____%		
核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_____場。		
請依核定辦理項目，選填辦理成效(請自行刪去未辦理計畫)			
全縣/市 教師研習	辦理_____場，共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處：		
其他推動成果 (請條列)			
檢討與建議 (請條列)			
請對應經費申請項目，條列實施成果照片並概述使用管理情形。			
編號	核定品項	照片	文字說明

請依實際需求增列欄位

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成果報告表(學校用)

學校全銜			
承辦人姓名 職稱電話		校長姓名 職稱電話	
核定經費 執行結果	核定經常門_____元、資本門_____元，總計_____元 實支金額_____元，繳回餘款_____元，執行率_____%		
核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子計畫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請依核定辦理項目，選填辦理成效(請自行刪去未辦理計畫)			
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教學 特色學校	校訂課程 實施書法教育	全校_____學年共_____班於校訂課程實施書法教育，計有_____人次參加。	
	帶動周邊學校 推動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社群_____個，計有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觀課_____場，計有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研習_____場，計有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概述辦理內容、參加人數與效益	
子計畫三 遴聘書法專長 教學人員	有助發展為 全校校訂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校訂課程_____節，共_____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課後社團共_____節，約_____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有助發展為校訂課程之效益	
其他推動成果 (請條列)			
檢討與建議 (請條列)			
請對應經費申請項目，條列實施成果照片並概述使用管理情形。 單價逾1萬元品項應列為資本門，採購後請列帳管理。			
編 號	核定品項	照片	文字說明

請依實際需求增列欄位